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34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等法律和规章，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

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关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发布）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三）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五）中国人民银行明确须履行有关反洗钱义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明确和调整反洗钱监管分

工，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信息报告制度及反洗钱监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反洗钱监管方法、措施和程序，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监管工作。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结合实际，合理运用各类监管方法，实现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有效监管。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反洗钱工作信息，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工作。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监管人员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规定职权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监管或者提出异议。金融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有权提出申辩，有合理理由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采纳。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对反洗钱监督管理中获取的反洗钱信息采取妥善的保管和保密措施，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第二章 监管分工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的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以及非法人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

行可以授权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代行监管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的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名单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调整。名单之外的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该机构所在地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代行监管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明确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分工，避免监管真空和重复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之间对监管权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同一上级机构确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直接对其下级机构负责监管的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可以授权下级机构检查由上级机构负责监管的金融机构；下级机构认为其负责监管的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定的情况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以请求上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认为确有必要涉及跨辖区实施现场检查的，可以建议上级机构统一安排。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5

